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自愿性披露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开性及公正性，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当前的业务规模，公司拟定了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自愿性披露标准，具体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销售合同，或单笔合同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以临时性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对于达到上述标准公司已经以其他形式披露过的合同，将不再重复进行披露。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其他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仍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标准进行披露。

若达到上述自愿披露标准的日常经营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涉密信息或者申请对涉密信息脱密处理后披露。

备查文件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